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潔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浩旭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理由欄雖有記載請求內容及其金額，然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就遲延利息之計算亦未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。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原告應具狀陳報「訴訟標的」（即請求權依據，須敘明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